

### 112 年 紀念日、節日假期營業及郵件部門值班詳情表

註：△者為連續 3 日以上假期

※者為補行上班 ◎者為補假日

紀念日及節日	窗口營業	郵件封發運輸	郵件收攬投遞	備註
<p>△<u>112 年開國紀念日連假 3 日</u>                      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                      ◎開國紀念日 1 月 1 日(星期日)，於 1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p>	<p>一、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                      (二)進口國際包裹 112 年 1 月 2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同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變更正常工作時間者，勞工每 7 日至少應有 1 日之例假，每 2 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 4 日。                      二、經徵得員工同意，得將勞動基準法所定法定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休假，原休假日當日即成為工作日。                      三、於上二、法定休假日(未調移為工作日)出勤者，得依員工意願選擇加發工資或按實際工作時數存記補休；惟於元旦、農曆除夕及春節初一至初三出勤者，除加發工資外，得另按實際工</p>
<p>△<u>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 10 日</u>                      1 月 20 日(星期五)至 1 月 29 日(星期日)                      ※小年夜 1 月 20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1 月 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                      ※1 月 27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4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p>	<p>一、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1 月 20 日至 1 月 29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                      (二)進口國際包裹 1 月 27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                      (三)1 月 27、28 日進口國際函件、1 月 29 日進口國際包裹正常作業。</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p>	<p>二、經徵得員工同意，得將勞動基準法所定法定休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休假，原休假日當日即成為工作日。                      三、於上二、法定休假日(未調移為工作日)出勤者，得依員工意願選擇加發工資或按實際工作時數存記補休；惟於元旦、農曆除夕及春節初一至初三出勤者，除加發工資外，得另按實際工</p>

紀念日及節日	窗口營業	郵件封發運輸	郵件收攬投遞	備註
<p>△<u>和平紀念日連假 4 日</u> 2 月 25 日(星期六) 至 2 月 28 日(星期二) ※2 月 27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 2 月 18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p>	<p>一、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2 月 25 日至 2 月 28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 (二)進口國際包裹 2 月 27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2 月 28 日正常作業。</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p>	<p>作時數存記補休。 四、於休息日出勤者，得依員工意願選擇加發工資或按實際工作時數存記補休。 五、依據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郵字第 1092802264 號(郵通第 2081 號)函，凡遇 3 日以上連續假期，各郵局營業窗口一律停止營業。</p>
<p>△<u>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 5 日</u> 4 月 1 日(星期六) 至 4 月 5 日(星期三) ※4 月 3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 3 月 25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p>	<p>一、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4 月 1 日至 4 月 5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 (二)進口國際包裹 4 月 4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4 月 5 日正常作業。</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p>	

紀念日及節日	窗口營業	郵件封發運輸	郵件收攬投遞	備註
<p>△<u>勞動節連假 3 日</u>                      4 月 29 日 (星期六) 至 5 月 1 日 (星期一)                      勞動節 5 月 1 日 (星期一), 依規定勞工放假 1 日</p>	<p>一、4 月 29 日及 5 月 1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 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 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 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 其餘放假。                      (二) 進口國際包裹 5 月 1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 均予放假。</p>	
<p>△<u>端午節連假 4 日</u>                      6 月 22 日 (星期四) 至 6 月 25 日 (星期日)                      ※6 月 23 日 (星期五) 調整放假, 並於 <u>6 月 17 日 (星期六) 補行上班 1 日</u></p>	<p>一、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 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 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 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 其餘放假。                      (二) 進口國際包裹 6 月 24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6 月 25 日正常作業。</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 均予放假。</p>	
<p>△<u>中秋節連假 3 日</u>                      9 月 29 日 (星期五) 至 10 月 1 日 (星期日)</p>	<p>一、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一律停止營業。                      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 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 均予放假。                      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 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 均予放假。</p>	

紀念日及節日	窗口營業	郵件封發運輸	郵件收攬投遞	備註
		<p>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p> <p>(二)進口國際包裹 10 月 1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p>		
<p>△<u>國慶日連假 4 日</u> 10 月 7 日(星期六) 至 10 月 10 日(星期二) ※10 月 9 日(星期一)調整放假，並於 9 月 23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1 日</p>	<p>一、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一律停止營業。</p> <p>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一、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0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p> <p>二、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一)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 (二)進口國際包裹 10 月 9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10 月 10 日正常作業。</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p>	
<p>△<u>113 年開國紀念日連假 3 日</u> 112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1 月 1 日(星期一)</p>	<p>三、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一律停止營業。</p> <p>四、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三、國內郵件處理單位： 112 年 12 月 30 日至 113 年 1 月 1 日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p> <p>四、國際郵件處理單位： (三)國際進出口郵件除快捷郵件及空運收發、運輸維持正常作業，其餘放假。 (四)進口國際包裹 113 年 1 月 1 日開拆作業(無通關)、封發交運(臺中、臺南、高雄)關區郵件。</p>	<p>除快捷郵件之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p>	

112 年 星期六、星期日營業及郵件部門值班詳情表

假日	窗口營業	郵件封發運輸	郵件收攬投遞
星期六	<p>一、星期六營業郵局(281 局)，除故宮郵局及馬祖北竿郵局外，星期六營業郵局營業時間為上午 9 時至 12 時。其餘各局停止營業。</p> <p>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一、除限時及快捷郵件之封發、運輸相關必要人員外，均予放假。</p> <p>二、支局營業收寄之郵件，除快捷及限時郵件於當日收回交相關處理單位處理並轉送各投遞單位外，普通郵件是否收回授權各局(中心)審酌。</p>	<p>除快捷郵件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惟各局值班人手應視郵件量多寡，本精簡原則作適度調整。</p>
星期日	<p>一、配合觀光區用郵需求，故宮郵局星期日維持營業(提供兌換外幣及銷售代售與集郵商品服務)，其餘郵局，星期日停止營業。</p> <p>二、i 郵箱、自助郵局、穿牆式自動櫃員機、郵票出售機、封片出售機及開放式信箱間，24 小時營業。</p>	<p>除快捷郵件投遞之相關必要封發、運輸人員外，均予放假。</p>	<p>除快捷郵件相關必要收投人員外，均予放假。惟各局值班人手應視郵件量多寡，本精簡原則作適度調整。</p>